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就業者家庭托育費用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6043435 號及第 107604344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及其配偶皆有就業，將其等未滿 2 歲之長子○○○及長女○○○【皆為民國（下同）107 年○○月○○日生】等 2 人送請托育人員照顧，並於 107 年 6 月 4 日經由臺北市北投區居家

托育服務中心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及其配偶最近 1 年即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核定之稅率達 20%，與行為時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下稱申請須知）第 4 點第 3 款規定不符，乃以 107 年 9 月 6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6043435 號及第 1

076043449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否准所請。上開 2 函均於 107 年 9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7 年 9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載明：「收到發文字號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6043449 號，對於來函內容並不認同……雙胞胎家庭的負擔更重，應該不適用於稅率 20% 的規定而給予托育補助……。」，並檢附 107 年 9 月 6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6043435 號及第 1076043449 號函，揆其真

意，訴願人應係對上開 2 函皆有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行為時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第 3 點規定：「辦理單位：……（二）地方：直轄市  
政府社會局……。」第 4 點第 1 款、第 3 款規定：「補助條件、資格及標準：（一）補  
助條件：1. 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幼兒，而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三）補助標準：1. 一般家庭：申請人經稅  
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者，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2,000-3,000 元……。5. 有三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未滿 2 歲幼  
兒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補助對象不受……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

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限制.....。」第 7 點第 3 款規定：「注意事項：.....（三）本補助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已審核完竣之最近年度申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例如：104 年查調 102 年度之核定稅率（以此類推）。該年度申請人倘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以納稅義務人核定之稅率為准。申請人如採夫妻所得合併申報，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其合併計稅稅率及分開計稅稅率皆應未達 20%。」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托育費用補助需申請人所得稅率未達 20%，應該是針對單胞胎家庭之限制規定。雙胞胎家庭負擔較重，應給予較多補助，不應適用稅率未達 20% 之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及其配偶將其等未滿 2 歲之長子及長女送請托育人員照顧，並於 107 年 6 月 4 日申

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及其配偶最近 1 年即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之稅率已達 20%，有訴願人 107 年 6 月 4 日填具之臺北市就業者托育費用暨友善托育補助申請表、到宅托育服務合約書、戶口名簿、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托育補助審核結果畫面、臺北市政府托育補助核定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之申請，與行為時申請須知第 4 點第 3 款規定不符，乃否准所請，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雙胞胎家庭負擔較重，應給予較多補助云云。按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幼兒，而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者，得申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但有 3 位以上子女之家庭，補助對象不受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之限制；為行為時申請須知第 4 點第 1 款、第 3 款所明定。

查本件訴願人及其配偶皆有就業，將其等未滿 2 歲之長子及長女等 2 人送請托育人員照顧，於 107 年 6 月 4 日申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惟訴願人及其配偶最近 1 年即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之稅率達 20%，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不符合行為時申請須知第 4 點第 3 款所定補助資格，乃否准所請，並無違誤。又訴願人有未滿 2 歲之長子及長女等 2 名子女，不符上開有 3 位以上子女之家庭，補助對象不受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限制之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